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2〕23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沅江市大通湖涝区(沅江部分)排涝能力 建设项目(第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沅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沅江市大通湖涝区(沅江部分)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沅江市大通湖涝区(沅



江部分)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期)(项目代码:2201-430981-04-05-551847)。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沅江市大通湖垸(沅江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泵站12处24台,新建装机容量3310千瓦,更新改造泵站190处247台,改造泵站现有总装机容量19515千瓦,更新改造后泵站190处247台,总装机容量20190千瓦。整治排涝渠道长度36.22千米,改/重建涵闸84座。

三、项目单位:沅江市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35421.33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其中申请国家补助资金14168.53万元,其余由地方配套。

五、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



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